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8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54頁，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W Hotel 7樓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建泉融資函件	31
附錄 — 一般資料	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四年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與(a)東莞龍騰就(i)本集團購買包裝物料及化學品，及(ii)本集團向東莞龍騰供應紙板產品；(b)太倉包裝就(i)本集團向太倉包裝供應紙板產品，及(ii)本集團向太倉包裝購買廢料產品；(c)弘龍包裝就(i)本集團購買包裝物料，及(ii)本集團向弘龍包裝供應紙板產品；(d)南通騰龍就向本集團供應包裝物料及化學品；(e)美國中南就本集團購買廢紙產品；及(f)天津中南就本集團購買廢紙產品訂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
「美國中南」	指	美國中南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美國中南廢紙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國中南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就本集團向美國中南購買廢紙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龍騰」	指	東莞市龍騰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成明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騰龍化工」	指	廣東騰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張成明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國際造紙」	指	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成明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國際造紙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就本集團購買用於生產紙板產品的化學品訂立的協議；

* 僅供識別

釋 義

「弘龍包裝」	指	東莞弘龍包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張成飛先生(全部均為董事兼主要股東)實益擁有60%權益；
「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弘龍包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就本集團向弘龍包裝出售紙板產品訂立的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概無於本通函所述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莞龍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就本集團購買用於生產紙板產品的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訂立的協議；
「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莞龍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就本集團向東莞龍騰出售紙板產品訂立的協議；
「張成明先生」	指	張成明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張茵女士及張成飛先生的胞兄弟。根據上市規則，彼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南通騰龍」	指	南通騰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張成明先生及其家族間接擁有；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W Hotel 7樓宴會廳1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及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倉包裝」	指	玖龍包裝(太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張成飛先生(全部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
「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倉包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就本集團向太倉包裝出售包裝紙板產品訂立的協議；
「天津中南」	指	中南(天津)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及由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實益擁有70%權益；
「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中南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就本集團向天津中南購買廢紙訂立的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執行董事：

張茵女士 太平紳士 (董事長)

劉名中先生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張成飛先生 (副行政總裁)

劉晉嵩先生

張元福先生 (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大紫荊勳章，太平紳士

吳亮星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林耀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2樓1室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新二零一四年持續關連交易。本通函旨在：

- (i) 為股東提供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的詳情；
- (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意見；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及
- (iv)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購買化學品及包裝物料

(1)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東莞龍騰。

東莞龍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包裝紙板及生產包裝物料和化學品。東莞龍騰由張成明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莞龍騰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而本集團與東莞龍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東莞龍騰將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包裝物料及化學品。

年期：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東莞龍騰所供應的產品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並須遵循下列額外原則：

化學品及包裝物料個別訂單的定價條款亦將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於公開網站(例如www.100ppi.com，當中載列有關化學產品現時及過往市價的定價資料)上公佈的類似化學產品的現行市價；或
- (b) 獨立供應商就類似品質、規格、數量及交付所需時間的化學產品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當中應包括來自本集團核准供應商名單中最少三名獨立供應商的報價)。

董事會函件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條款協定。

支付期限： 東莞龍騰所供應的產品的支付期限為本集團於收到相關產品起計15天至30天(視乎情況而定)，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的支付期限一致。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50	100	100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與東莞龍騰的過往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13,0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經達人民幣110,000,000元)以及本集團的預期生產需求釐定。

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0,000,000元下調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000,000元，並進一步下調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000,000元，乃由於東莞龍騰轉讓其部分化工業務予廣東騰龍化工(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投產)，因而導致本集團向東莞龍騰的購買額減少。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東莞龍騰購買的過往金額如下。有關購買額分別佔本集團包裝物料及化學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購買總額約7.6%、7.4%及7.5%：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200	600	600	600 (附註1)
實際購買額	226	234	213	110 (附註2)

附註：

1. 年度上限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
2. 未經審核數字

訂立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與東莞龍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協議，以用於規管向本集團供應包裝物料及化學產品。該協議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更新，而該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要用於生產紙板產品的包裝物料及化學品，且東莞龍騰能夠供應優質產品，故訂立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促使持續向本集團供應有關包裝物料及化學產品。

由於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東莞龍騰根據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香港國際造紙。

董事會函件

香港國際造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張成明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香港國際造紙擁有多間附屬公司，包括南通騰龍及廣東騰龍化工，該兩間公司均從事生產化學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國際造紙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香港國際造紙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 香港國際造紙的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包裝物料及化學品。

年期： 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香港國際造紙所供應的產品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並須遵循上文(1)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所載的額外原則。

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條款協定。

支付期限： 香港國際造紙所供應的產品的支付期限為本集團於收到相關產品起計15天至30天(視乎情況而定)，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的支付期限一致。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150	1,350	1,550

董事會函件

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項下的上限乃參考本集團與南通騰龍的過往交易額釐定。儘管實際過往購買額僅處於低水平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購買額分別為人民幣238,000,000元及135,000,000元，但年度上限仍然維持在人民幣1,150,000,000元的水平，乃由於東莞龍騰將會轉讓其部分化工業務予廣東騰龍化工，因而轉讓若干向東莞龍騰作出的採購予香港國際造紙。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0,000,000元上調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0,000,000元，乃由於(1)東莞龍騰將會轉讓其部分化工業務予廣東騰龍化工；及(2)本集團正在其若干中國及越南生產基地引入新紙機(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前及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陸續完成及投產)。新紙機預期將使本集團的產能提升2,350,000噸/年，從而讓本集團的總設計產能由現時的14,080,000噸/年達到逾16,000,000噸/年。本集團的年產量大幅增加將導致本集團對化學品及包裝產品的需求增加。此外，本集團正持續為其現有的生產線實施技術升級，預期此舉亦將導致本集團的年產量於未來3年有所遞增。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南通騰龍購買的過往金額如下。有關購買額分別佔本集團化學品及包裝物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購買總額約3.5%、8.3%及9.2%。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150	1,150	1,150 (附註1)
實際購買額	108	238	135 (附註2)

附註：

1. 年度上限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
2. 未經審核數字

南通騰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展開試產，而本集團與南通騰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之前並無進行任何過往交易。

董事會函件

訂立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在其生產程序中使用多種化學品，主要包括澱粉、助留劑及施膠劑。澱粉用作增加其產品強度，助留劑用作提高木漿留着率，而施膠劑則用作提高紙製產品的防水能力。本集團的採購策略為向可靠及信譽良好的供應商進行採購，以取得最具成本效益及所需品質的化學品。其亦力求與供應商研究使用新的替代化學品，以改善機器的表現及降低成本。由於東莞龍騰及香港國際造紙能夠向本集團供應可靠優質的化學品，而彼等過往已與本集團合作開發針對本公司產品而設的專用化學品，故董事認為繼續向東莞龍騰及香港國際造紙採購化學品乃屬有利。就此而言，訂立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促使持續向本集團供應化學產品，以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需求。

由於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認為，本公司與香港國際造紙根據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及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的性質類似，兩者皆與向張成明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購買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化學品有關。因此，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及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就交易分類計算而言將須予以合併處理。由於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及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交易總額的適用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故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及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供應紙板產品

(3) 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東莞龍騰。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東莞龍騰供應包裝紙板產品。

年期： 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董事會函件

價格：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並須遵循下列額外原則：

個別訂單的定價條款將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本集團會計部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所計算的紙板產品成本；
- (b) 類似品質、規格、數量及相關交付成本的紙板產品的現行市價（「**現行市場條款**」）（乃根據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不時透過其網絡收集的市場資料所得）；及
- (c) （倘適用）於近期交易中就類似品質、規格、數量及相關交付成本的产品與獨立客戶協定的條款（「**獨立產品定價條款**」）。

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將以紙板產品成本作為參考基準，據此，視乎於交易時可獲得的有關資料，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將透過比較現行市場條款或來自最少三名本集團獨立客戶就類似產品訂立的獨立產品定價條款釐定最終價格。無論如何，在與關連人士訂立各項交易前，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將進行有關比較，且將確保與關連人士協定的定價條款不遜於現行市場條款或獨立產品定價條款。

支付期限： 本集團向東莞龍騰供應的產品的支付期限為向東莞龍騰交付相關產品起計15天至30天（視乎情況而定），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的支付期限一致。

董事會函件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000	1,000	1,000

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基於過往交易額及東莞龍騰日後的預期業務增長釐定。東莞龍騰已向本集團表示，其所需的包裝紙板將約為300,000噸／年，水平較實際的過往交易額為高。預期需求(連同包裝紙板產品的平均價格預期將有所增加)乃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較實際的過往交易額為高的原因。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東莞龍騰的過往購買交易額如下。有關購買額分別佔本集團包裝紙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約1.5%、1.3%及1.5%：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100	610	800	1,000 (附註1)
實際銷售額	478	452	422	294 (附註2)

附註：

1. 年度上限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
2. 未經審核數字

董事會函件

訂立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與東莞龍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協議，以用於規管本集團向東莞龍騰供應所生產的包裝紙板產品。該協議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更新，而該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由於作為其製造業務的一部分，東莞龍騰需以紙板產品包裝其貨物，故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為東莞龍騰的包裝紙板產品供應商。訂立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促使本集團持續向東莞龍騰銷售包裝紙板產品。

由於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東莞龍騰根據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太倉包裝。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太倉包裝供應本集團所生產的包裝紙板產品。
年期：	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本集團向太倉包裝出售的包裝紙板產品的售價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並須遵循上文(3)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所載的有關額外定價原則，且將不遜於本集團向本集團獨立買家給予的價格。
支付期限：	本集團向太倉包裝供應的產品的支付期限為向太倉包裝交付相關產品起計15天至30天(視乎情況而定)，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的支付期限一致。

董事會函件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600	1,200	1,320

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與太倉包裝的過往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18,0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後釐定。太倉包裝已向本集團表示，其所需的包裝紙板將約為164,160噸/年，水平較實際的過往交易額為高。此外，太倉包裝預期將其於二零一八年中的產能由200,000,000平方米提升至680,000,000平方米。產能大幅提升(連同產品價格因材料成本增加而有所上漲)乃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較實際的過往交易額為高的原因。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太倉包裝的過往銷售額如下，分別佔本集團包裝紙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約0.6%、0.7%及0.8%。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700	330	350	380 (附註1)
實際購買額	181	185	218	160 (附註2)

附註：

1. 年度上限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
2. 未經審核數字

董事會函件

訂立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與太倉包裝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協議，以用於規管本集團向太倉包裝供應所生產的包裝產品。該協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更新，而該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由於太倉包裝在其製造業務中需以紙板產品包裝其產品，故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長期以來一直為太倉包裝的紙板產品供應商。訂立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促使本集團持續向太倉包裝銷售有關產品。

由於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太倉包裝根據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弘龍包裝。

弘龍包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紙板箱生產。弘龍包裝由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張成飛先生(全部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6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弘龍包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而本集團與弘龍包裝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弘龍包裝供應本集團所生產的包裝紙板產品。

年期： 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本集團向弘龍包裝出售的包裝紙板產品的售價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並須遵循上文(3)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所載的有關額外定價原則，且將不遜於本集團向本集團獨立買家給予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支付期限： 本集團向弘龍包裝供應的產品的支付期限為向弘龍包裝交付相關產品起計15天至30天(視乎情況而定)，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的支付期限一致。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80	300	320

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與弘龍包裝的過往交易額及弘龍包裝的預期業務量釐定。弘龍包裝已向本集團表示，其所需的包裝紙板將約為75,000噸/年，水平較過往的實際交易額為高。需求增加(連同產品價格因材料成本增加而有所上漲)乃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項下所建議的年度上限較過往的實際交易額為高的原因。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弘龍包裝供應的過往金額如下，佔本集團包裝紙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約0.3%、0.4%及0.5%：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10	150	210 (附註1)
實際供應額	80	132	89 (附註2)

附註：

1. 年度上限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
2. 未經審核數字

董事會函件

訂立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與弘龍包裝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就本集團向弘龍包裝銷售紙板產品訂立協議。該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訂立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促使本集團持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弘龍包裝銷售紙板產品。

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弘龍包裝根據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及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性質類似，三者均與向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張成飛先生(全部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控制的公司供應本集團的紙板產品有關。因此，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及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就交易分類計算而言將須予以合併處理。由於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及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年度交易總額的適用比率超過5%，故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及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購買廢紙產品

(6) 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美國中南。

美國中南為美國廢紙最大出口商及歐洲及亞洲廢紙主要出口商，由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美國中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根據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美國中南購買廢紙。

年期：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董事會函件

價格： 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產品的購買價將參考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現行市價並根據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並須遵循下列額外原則：

廢紙個別訂單的定價條款將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於公開網站(www.risi-umpaper.com，當中載列有關廢紙現時及過往市價的定價資料，並自市場參與者收集數據及更新廢紙定價)上公佈的類似廢紙的現行市價；或
- (b) 獨立供應商根據自本集團核准供應商名單中最少三名獨立供應商獲得的報價就類似品質、規格、數量及交付所需時間的廢紙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獨立原材料定價條款」)。本集團採購部將比較報價，以確保廢紙的定價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獲得的現行市價或獨立原材料定價條款。

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支付期限： 美國中南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的支付期限乃根據90天信用證釐定，與本集團向海外獨立第三方購買產品的支付期限一致。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9,000	21,000	23,000

董事會函件

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額及本集團對廢紙的預期需求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美國中南購買的過往金額如下。有關購買額佔本集團廢紙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購買總額約40%、50%及45%：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3,500	15,000	17,000	19,000 (附註1)
實際購買額	13,268	6,955	9,013	4,408 (附註2)

附註：

1. 年度上限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
2. 未經審核數字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正在改善其現有的生產線，並在其位於越南及中國的生產基地引入新紙機（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前及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陸續投產）。因此，預期本集團的產量將有所擴充，而其設計產能將由現時的14,080,000噸／年大幅擴充2,350,000噸／年至逾16,000,000噸／年。隨著產能提升，本集團廢紙的購買量將相應增加。上述因素解釋為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對美國中南廢紙的預期需求較過往的實際交易額出現顯著增幅。此外，本集團正持續為其現有的生產線實施技術升級，預期此舉亦將導致本集團的年產量於未來3年有所遞增。

訂立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理由

廢紙為本集團原材料的最大組成部分。正如大部分大型包裝紙板製造商，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在於能否根據長期穩定的安排採購大量品質一致的優質廢紙。由於本集團奉行盡量利用廢紙生產優質產品的政策，以符合其客戶的成本目標及環境政策，故此項能力對本集團的策略而言更為重要。因此，本集團的採購政策為向能可靠提供大量品質一致的廢紙的供應商進行採

董事會函件

購。美國中南為由美國及歐洲出口廢紙到中國的最大出口商。彼為國際知名的廢紙供應商，且根據長期供應合約向全球主要供應商採購廢紙，以確保持續穩定的廢紙供應。

美國中南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為本集團的廢紙供應商，亦為本集團的主要廢紙供應商。鑒於來自北美洲及歐洲的廢紙品質較為一致，故其成為本集團於生產時的主要原材料組成部分。由於美國中南向中國運送大量貨物，故其向本集團運送廢紙時一直能夠獲得優惠的海運費率。此外，本集團能夠在其向美國中南購買時獲得大額購貨折扣，一般將可讓本集團以較其他同類廢紙供應商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向美國中南採購優質廢紙。向美國中南獲得具競爭力價格及品質一致的廢紙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有利。

美國中南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協議，以用於規管向本集團供應廢紙。該協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更新，而該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本集團正在其若干中國及越南生產基地引入新紙機，目標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完成及投產。引入新設備後，預期本集團的產能將由14,080,000噸／年提升至逾16,000,000噸／年，促使本集團的年產量大幅增加。此外，本集團正持續為其現有的生產線實施技術升級，預期此舉亦將導致本集團的年產量於未來3年有所遞增。隨著產能提升，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穩定及一致的優質廢紙供應來源對本集團的持續營運有著關鍵的作用。訂立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促使持續向本集團供應有關產品。

儘管美國中南一直為本集團主要的廢紙供應商，但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政策，使其供應來源更趨多元化，並維持一部分由獨立供應商供應的廢紙。

由於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認為，本公司與美國中南根據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天津中南。

董事會函件

天津中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廢紙採購業務。天津中南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及由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7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津中南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 根據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天津中南購買廢紙。

年期： 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產品的購買價將參考中國廢紙的現行市價並根據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並須遵循上文(6)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所載的額外定價原則，且將不遜於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價格。

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支付期限： 天津中南向本集團供應的廢紙的支付期限乃根據向本集團交付相關產品起計的7天信貸期釐定，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產品的支付期限一致。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2,000	14,000	16,000

董事會函件

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額、本集團對廢紙的預期需求及中國廢紙的價格波動釐定。中國的廢紙價格出現波動且極不穩定，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廢紙的平均價格處於歷史低位。於二零一七年初，廢紙的平均價格與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的平均價格相比上升約30%至40%。因此，年度上限亦已計入廢紙價格於協議年期內的潛在升幅。

此外，本集團正在其若干中國及越南生產基地引入新紙機（分別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前及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陸續投產）。預期本集團的產能將由現時的14,080,000噸／年提升2,350,000噸／年至逾16,000,000噸／年。本集團的有關年產量增長預期亦將會提高本集團對廢紙的需求，以滿足其生產所需。上述因素解釋為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對天津中南廢紙的預期需求較過往的實際交易額出現顯著增幅。此外，本集團正持續為其現有的生產線實施技術升級，預期此舉亦將導致本集團的年產量於未來3年有所遞增。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天津中南購買的過往金額如下。有關購買額分別佔本集團廢紙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購買總額約36%、27%及33%：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7,600	8,900	10,000 (附註1)
實際購買額	5,784	4,773	3,302 (附註2)

附註：

1. 年度上限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
2. 未經審核數字

董事會函件

訂立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理由

誠如上文所述，廢紙為本集團生產的主要原材料。儘管來自北美洲及歐洲的廢紙仍然佔供應的大部分，隨著中國的經濟發展，中國的廢紙品質在過去十年已有所提高，而本集團已開始在中國本地採購廢紙。本集團與天津中南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就本集團向天津中南購買廢紙訂立協議。該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訂立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促使本集團持續於中國購買廢紙產品。

由於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天津中南根據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性質類似，兩者皆與向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或與彼等有關聯的公司購買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廢紙有關。因此，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就交易分類計算而言將須予以合併處理。由於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年度交易總額的適用比率超過5%，故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供應或購買的產品定價基準將根據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計及由其他供應商／買家提供的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品質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價格；
- (ii) 倘上文(i)項的可資比較交易並不充足，則按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數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所提供／收取者可資比較的一般商業條款；及
- (iii) 倘上文(i)項及(ii)項均不適用，則參考一方先前供應或購買類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並按與有關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可資比較的一般商業條款。

於就特定合約的產品釐定現行市價時，本公司將：

- (a) 就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採購產品而言，邀請最少三名獨立供應商報價以提供將予採購的有關產品的現行市價參考。有關報價將由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從技術及商業角度進行審查及評價，以確保將

董事會函件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採購的產品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有關產品的價格可資比較；及

- (b) 就提供將出售予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的產品而言，評價及評估有關訂單的範圍，並經參考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材料、產品及勞動力成本、報價以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於市場上的收費水平(如有)編製詳細的成本計算，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價格具有競爭力及與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可資比較。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客戶獲得的條款釐定，本集團已制訂進行定期檢查的程序及原則，以審查及評估有否已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供應／購買產品。

IV.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

為確保產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並與平均市價保持一致，本集團採納了以下方法及程序：

- (a) 本公司業務部的相關人員將會每月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的協議條款進行，並將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
 - (i) 銷售團隊及市場推廣團隊將不時(每兩星期及／或於磋商價格前)透過研究及調查收集市場情報，以確定產品與市場上同類產品相比的品質，以及市場上各類產品的參考價格；
 - (ii) 營運團隊將定期每兩星期就銷售產品進行檢討、監察並與業內平均毛利率標準作比較；
 - (iii) 本公司亦會每兩星期對產品的銷售額、邊際利潤、市場及盈利能力進行檢討，確保交易處於年度上限的範圍之內；
 - (iv) 本集團亦會與客戶緊密合作，以取得有關客戶需求及存貨情況的資料。本公司其後將於必要時作出調整或磋商產品價格，以確保價格的公平性。
- (b) 本公司將定期每半年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檢討，以考慮(i)是否有效執行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以及評估年度上限的餘額；及(ii)識別管理方面的不足之處，並就改善措施提出推薦建議，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維持完善有效。倘發現任何不足之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應對措施。
- (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且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定價條款及其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V.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下概述根據本通函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關連人士作出的採購或對關連人士作出的銷售：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估該類別 購買/供應額 的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估該類別 購買/供應額 的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估該類別 購買/供應額 的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估該類別 購買/供應額 的百分比
向以下公司採購 化學品：								
東莞龍騰	226	8.3%	234	7.6	213	7.4	110	7.5
香港國際造紙	—	—	108	3.5	238	8.3	135	9.2
供應紙板產品予 以下公司：								
東莞龍騰	478	1.7%	452	1.5	422	1.3	294	1.5
太倉包裝	181	0.6%	185	0.6	218	0.7	160	0.8
弘龍包裝	—	—	80	0.3	132	0.4	89	0.5
向以下公司採購 廢紙：								
美國中南	13,268	80%	6,955	40	9,013	50	4,408	45
天津中南	—	—	5,784	36	4,773	27	3,302	33

以下概述根據本通函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關連人士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估本集團購買 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估本集團購買 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估本集團購買 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估本集團購買 總額的百分比
採購化學品及廢紙	13,494	61.8	13,081	61.0	14,237	62.6	7,955	57.1

誠如上表所示，關連人士(尤其是美國中南及天津中南)一直為本集團主要的廢紙供應商。

就向本集團供應化學品及包裝物料而言，對東莞龍騰及香港國際造紙的購買額佔本集團用於生產的化學品購買額少於20%，因此本集團並無依賴東莞龍騰及香港國際造紙滿足其生產所需。

就廢紙而言，美國中南及天津中南供應本集團逾70%的廢紙需求。廢紙為本集團原材料的最大組成部分。正如大部分大型包裝紙板製造商，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在於能否根據長期穩定的安排採購大量品質一致的優質廢紙。由於本集團奉行盡量利用廢紙生產優質產品的政策，以符合其客戶的成本目標及環境政策，故此項能力對本集團的策略而言更為重要。

美國中南的背景

於一九八五年，張女士在香港開展其廢紙業務。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間，業務增長迅速，主要從事出口廢紙到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張女士把握中國市場對廢紙需求增長的機遇，於一九九零年在美國創辦美國中南；美國有大量廢棄紙張供應，而廢棄紙張正是廢紙的原材料。美國中南迅速發展成為廢棄紙張的主要收集商，並成為由美國及歐洲出口廢紙到中國的最大出口商。

美國中南在全球(包括美國及歐洲)尋求廢棄紙張供應，並自設回收紙張包裝廠。董事知悉美國中南亦已與超級市場及連鎖店等主要供應來源訂立長期供應協議，確保原材料的供應穩定及一致。美國中南的客戶包括中國及海外規模各異，且以廢紙作為主要原材料的造紙商，其並非僅向本集團供應廢紙。

美國中南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獨立於本公司。就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張女士及劉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辭去美國中南的董事職務。於管理其與美國中南的業務時，本公司已委派張女士及劉先生以外的若干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管理職務。此外，張女士及劉先生連同彼等擔任董事的聯繫人士將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美國中南與本集團之間的供應安排放棄投票。

向關連人士採購廢紙

由於美國中南的廢紙供應可靠、品質一致且價格合理，故本集團一直向美國中南採購廢紙，此舉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利，並能為本集團帶來競爭優勢。美國中南向全球各地的主要來源採購廢紙，並與主要供應來源訂有長期供應協議。本集團相信，可靠的廢紙供應對於其生產規劃、存貨控制、定價及交貨時間而言十分重要。由於本集團是美國中南最大的客戶，美國中南亦會優先處理本集團的採購訂單，然後才處理其他客戶的訂單。此外，美國中南嚴格控制所供應的廢紙品質，此舉有助確保本集團向美國中南購買的廢紙以至其產品的品質一致。

本集團與美國中南互惠互利的關係乃基於雙方作為兩個獨立業務實體所作出的商業考量。本集團為箱板原紙製造業內的主要生產商，本身在面對其客戶及供應商時已具有一定的議價能力。由於本集團經常採購大量廢紙，故本集團能夠一直以較美國中南向其他客戶銷售同類廢紙較低的平均採購成本向美國中南取得廢紙供應。由於本集團經常作出大量採購，因此可自其與美國中南訂立的安排享有較低成本的優勢。董事認為，本集團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向美國中南作出採購。

由於向美國中南及天津中南作出的採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進行，加上美國中南及天津中南所供應的產品均屬優質且品質一致，因此董事認為，向美國中南及天津中南採購大量廢紙以滿足本集團所需與本集團的採購策略一致，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按價值計，本集團向美國中南及天津中南採購逾70%的廢紙。除美國中南及天津中南外，本集團亦向其他供應商採購20%及以上的廢紙。本集團相信，其將可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廢紙。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造紙協會，儘管進口佔中國廢紙消耗量的大部分，但隨著經濟發展及網上銷售(當中大量紙製產品用作包裝用途)的快速發展，中國廢紙的供應量及質素亦有所增加／改善。鑒於中國的廢紙供應有所增加，且本集團於歐洲、中國、日本及澳洲擁有多個規模不同，且能夠就相若以至不同等級的產品提供廢紙(品質與美國中南所提供者相若)的獨立供應商，本集團相信其將可以具競爭力的費率向其他現有及潛在供應商採購廢紙。

本集團的採購政策為向能可靠提供大量品質一致的廢紙的供應商進行採購。為甄選額外供應商，本集團採購部比較來自主要供應商的廢紙品質及價格，並考慮各供應商可滿足其數量及交付要求的能力。鑒於本集團定位為具備可觀議價能力的中國領先箱板原紙生產商，且本集團備有充足的人力、資源及專業知識以開拓供應商，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從其他來源直接採購原材料。然而，由於大部分廢紙供應商擁有其自身完善的銷售網絡，且本集團可能需時增加其向新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故本集團可能在取得足夠的供應量以取代由美國中南供應的廢紙數量時遭受短期至中期的干擾。

V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有關上文各段詳述事宜的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的該授權書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均被視為於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及劉晉嵩先生透過Best Results Holdings Limited合共持有2,992,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01%。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及劉晉嵩先生亦個人持有85,597,758股股份、27,094,184股股份、29,899,821股股份及9,649,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3%、0.58%、0.64%及0.21%。因此，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VII.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包裝紙、環保型文化用紙及高價特種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倘超過任何上述協議的年度上限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監管關連交易的有關條文。

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及劉晉嵩先生均被視為於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於為批准該等協議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有關協議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如適合)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I.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9至3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亦敬請閣下垂注建泉融資發出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

敬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大紫荊勳章，太平紳士

吳亮星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林耀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2樓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並就以上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推薦意見。概無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28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31至54頁所載建泉融資致吾等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有彼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意見。

經考慮建泉融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贊同建泉融資的觀點，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乃(i)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大紫荊勳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建泉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均有關二零一四年持續關連交易項下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四年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各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故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訂立（其中包括）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更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於該等協議各自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上述各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泉融資函件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的意見及作出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及通函所載或所提述者)。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的意見及作出的陳述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內 貴集團管理層所作一切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表達的意見是否合理。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東莞龍騰、香港國際造紙、太倉包裝、弘龍包裝、美國中南、天津中南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實際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須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更新吾等的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倘本意見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的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公正地自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吾等並無責任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股東謹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可能或未必仍然有效的假設估算，且並不代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錄得／產生的收入／成本或採購額／銷售額的預測。因此，吾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入、成本、採購額或銷售額如何與建議年度上限緊密相符並無發表任何意見。

建泉融資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概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貴集團的業務為生產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若干種類塗布灰底白板紙以及文化用紙。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6/17中期業績報告」）及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15/16年報」）：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19,125,024	16,310,521	32,092,770	30,092,546
期間／年度盈利	1,919,084	327,658	1,149,379	1,456,289

誠如上表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321億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溫和增長約6.7%。然而，於上述回顧財政年度，貴集團的盈利減少約21.1%，經參閱2015/16年報，減少乃主要由於匯率變化的影響所致。倘不計及經營及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一次性虧損（包括貨幣和利率掉期合約及外匯期權合約虧損以及已解除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扣除稅項），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2,834,100,000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大幅增長超過100%。

據董事告知，貴集團收入的主要貢獻來源於其包裝紙業務，包括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塗布灰底白板紙，合共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約93.5%。貴集團的餘下收入來自環保型文化用紙及高價特種紙產品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包裝紙板產品及環保型文化用紙的總銷量約為13,000,000噸，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增加約7.1%。

吾等從上表中進一步注意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191億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大幅增加約17.3%。於上述回顧期內，貴集團的盈利亦增長超過五倍。經參閱2016/17中期業績報告，貴集團於期內的銷售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乃主要受銷量增加約6.2%及平均售價增加約10.4%所帶動。

建泉融資函件

貴集團的產能

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吾等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擁有38台包裝紙板及文化用紙紙機，分佈於中國及越南九個生產基地，總設計產能為13,730,000噸／年(噸／年)。儘管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新紙機投產，但董事告知吾等，得益於各生產基地內部紙機優化升級及銷售團隊的高效策略，貴集團的銷量創出歷史新高。貴集團正在改善其現有生產線，預期貴集團的產量將於未來三年逐漸增加。此外，經參閱2016/17中期業績報告，貴集團正於數個生產基地實施新紙機計劃，當中包括：

生產基地	設計產能
越南	350,000噸／年
中國泉州	350,000噸／年
中國重慶	550,000噸／年
中國河北永新	500,000噸／年
中國瀋陽	600,000噸／年
總計	2,350,000噸／年

貴集團實施現有生產計劃後，越南基地的新紙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前投產；而中國的其他新紙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陸續投產。

有關東莞龍騰的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的摘錄，東莞龍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包裝紙板及生產包裝物料和化學品。董事認為東莞龍騰能夠向貴集團供應可靠優質的產品。

有關香港國際造紙的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的摘錄，香港國際造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香港國際造紙擁有多間附屬公司，包括南通騰龍及廣東騰龍化工，該兩間公司均從事生產化學品。董事認為香港國際造紙能夠向貴集團供應可靠優質的化學品。

有關太倉包裝的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的摘錄，太倉包裝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紙板箱生產及紙類產品加工。

有關弘龍包裝的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的摘錄，弘龍包裝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紙板箱生產。

建泉融資函件

有關美國中南的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的摘錄，美國中南為一間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美國廢紙最大出口商及歐洲及亞洲廢紙主要出口商。

有關天津中南的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的摘錄，天津中南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廢紙採購業務。

有關上述公司的股權架構及彼等各自與 貴集團的關連關係，股東可參閱董事會函件。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潛在裨益

貴公司已於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載列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理由及潛在裨益。總而言之，儘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旨在促成(i)購買可靠優質的化學品及包裝物料以及大量可靠優質的廢紙及廢紙產品(均為 貴集團生產紙板產品的必需品)；及(ii) 貴集團向訂約方(需要紙板產品作為製造業務的一部分)供應紙板產品。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董事亦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董事所示，經考慮

- (i) 東莞龍騰及香港國際造紙過往均已與 貴集團合作開發針對 貴公司產品而設的專用化學品，及彼等能夠向 貴集團供應可靠優質的產品；
- (ii) 向東莞龍騰、太倉包裝及弘龍包裝銷售紙板產品可擴大 貴集團的收入基礎；
- (iii) 廢紙為 貴集團原材料的最大組成部分，因此 貴集團成功的關鍵在於能否按長期穩定的安排採購大量品質一致的優質廢紙；
- (iv) 來自北美洲及歐洲的廢紙品質較為一致，且由於美國中南向中國運送大量貨物，故其向 貴集團運送廢紙時一直能夠獲得優惠的海運費率；及
- (v) 儘管來自北美洲及歐洲的廢紙仍然佔供應的大部分，隨著中國的經濟發展，中國的廢紙品質在過去十年已有所提高，而 貴集團已開始在中國本地採購廢紙(包括但不限於採購自天津中南的廢紙)後。

吾等認為，儘管並非與獨立外部供應商／客戶(視乎情況而定)進行相關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建泉融資函件

(2)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A)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年期： 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東莞龍騰

標的事項： 東莞龍騰將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 貴集團供應 貴集團生產所需的包裝物料及化學品。

價格： 東莞龍騰所供應的產品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並須遵循下列額外原則：

包裝物料及化學品個別訂單的定價條款亦將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於公開網站(例如www.100ppi.com，當中載列有關化學產品現時及過往市價的定價資料)上公佈的類似化學產品的現行市價；或
- (b) 獨立供應商就類似品質、規格、數量及交付所需時間的化學產品向 貴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當中應包括來自 貴集團核准供應商名單中最少三名獨立供應商的報價)。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條款協定。

支付期限： 東莞龍騰所供應的產品的支付期限為 貴集團於收到相關產品起計15天至30天(視乎情況而定)，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的支付期限一致。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為框架協議，僅載列購買產品的一般原則。因此，就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已審閱(i)約十份有關規管 貴集團與東莞龍騰根據二零一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進行的實際交易的單獨協議(均隨機抽取)；及(ii)約十份有關 貴集團(作為購買者)與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商)就供應類似於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品的產品而訂立的協議(均隨機抽取)。吾等注意到，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及支付期限)與東莞龍騰先前向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相似。

建泉融資函件

鑒於(i)規管 貴集團與東莞龍騰根據二零一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進行的實際交易的單獨協議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相若；(ii)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規定產品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及(iii) 貴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各段所詳述的全面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管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項下的日後交易，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

年期： 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香港國際造紙

標的事項： 香港國際造紙將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 貴集團供應 貴集團生產所需的包裝物料及化學品。

價格： 香港國際造紙所供應的產品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並須遵循上文「(A)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額外原則。

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條款協定。

支付期限： 香港國際造紙所供應的產品的支付期限為 貴集團於收到相關產品起計15天至30天（視乎情況而定），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的支付期限一致。

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為框架協議，僅載列購買產品的一般原則。因此，就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已審閱(i)約十份有關規管 貴集團與南通騰龍（香港國際造紙的附屬公司，從事化學品生產）根據二零一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進行的實際交易的協議（均隨機抽取）；及(ii)約十份有關 貴集團（作為購買者）與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商）就供應類似於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品的產品而訂立的協議（均隨機抽取）。吾等注意到，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及支付期限）與南通騰龍先前向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相似。

建泉融資函件

鑒於(i)規管 貴集團與南通騰龍根據二零一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進行的實際交易的單獨協議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相若；(ii)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規定產品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給予 貴集團的價格；及(iii) 貴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各段所詳述的全面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管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項下的日後交易，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 (「第三項持續關連交易」)

年期： 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東莞龍騰

標的事項：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東莞龍騰供應包裝紙板產品。

價格： 貴集團向東莞龍騰出售的產品的售價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並須遵循下列額外原則：

個別訂單的定價條款將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貴集團會計部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所計算的紙板產品成本；
- (b) 類似品質、規格、數量及相關交付成本的紙板產品的現行市價(「**現行市場條款**」)(乃根據 貴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不時透過其網絡收集的市場資料所得)；及
- (c) (倘適用)於近期交易中就類似品質、規格、數量及相關交付成本的產品與獨立客戶協定的條款(「**獨立產品定價條款**」)。

建泉融資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貴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將以紙板產品成本作為參考基準，據此，視乎於交易時可獲得的有關資料，貴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將透過比較現行市場條款或來自最少三名貴集團獨立客戶就類似產品訂立的獨立產品定價條款釐定最終價格。無論如何，在與關連人士訂立各項交易前，貴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將進行有關比較，且將確保與關連人士協定的定價條款不遜於現行市場條款或獨立產品定價條款。

支付期限： 貴集團向東莞龍騰供應的產品的支付期限為向東莞龍騰交付相關產品起計15天至30天(視乎情況而定)，與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的支付期限一致。

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為框架協議，僅載列供應產品的一般原則。因此，就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已審閱(i)約三份有關規管貴集團與東莞龍騰根據二零一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進行的實際交易的單獨協議(均隨機抽取)；及(ii)約十份有關貴集團(作為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購買者)就供應類似於第三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品的產品而訂立的協議(均隨機抽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及支付期限)與貴集團先前向東莞龍騰提供的主要條款相似。

鑒於(i)規管貴集團與東莞龍騰根據二零一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進行的實際交易的單獨協議的條款與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ii)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規定產品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iii)貴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各段所詳述的全面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管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項下的日後交易，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第四項持續關連交易」)

年期： 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太倉包裝

標的事項：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太倉包裝供應貴集團所生產的包裝紙板產品。

建泉融資函件

價格： 貴集團向太倉包裝出售的產品的售價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並須遵循上文「(C)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第三項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有關額外定價原則，且將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 貴集團獨立買家的價格。

支付期限： 貴集團向太倉包裝供應的產品的支付期限為向太倉包裝交付相關產品起計15天至30天（視乎情況而定），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的支付期限一致。

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為框架協議，僅載列供應產品的一般原則。因此，就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已審閱(i)約十份有關規管 貴集團與太倉包裝根據二零一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進行的實際交易的單獨協議（均隨機抽取）；及(ii)約十份有關 貴集團（作為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購買者）就供應類似於第四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品的產品而訂立的協議（均隨機抽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及支付期限）與 貴集團先前向太倉包裝提供的主要條款相似。

鑒於(i)規管 貴集團與太倉包裝根據二零一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進行的實際交易的單獨協議的條款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ii)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規定產品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iii) 貴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各段所詳述的全面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管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項下的日後交易，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E) 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第五項持續關連交易」）

年期： 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弘龍包裝

標的事項：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弘龍包裝供應 貴集團所生產的包裝紙板產品。

建泉融資函件

價格： 貴集團向弘龍包裝出售的產品的售價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並須遵循上文「(C)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第三項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有關額外定價原則，且將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 貴集團獨立買家的價格。

支付期限： 貴集團向弘龍包裝供應的產品的支付期限為向弘龍包裝交付相關產品起計15天至30天（視乎情況而定），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的支付期限一致。

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為框架協議，僅載列供應產品的一般原則。因此，就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已審閱(i)約三份有關規管 貴集團與弘龍包裝根據二零一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進行的實際交易的單獨協議（均隨機抽取）；及(ii)約十份有關 貴集團（作為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購買者）就供應類似於第五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品的產品而訂立的協議（均隨機抽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及支付期限）與 貴集團先前向弘龍包裝提供的主要條款相似。

鑒於(i)規管 貴集團與弘龍包裝根據二零一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進行的實際交易的單獨協議的條款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ii)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規定產品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iii) 貴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各段所詳述的全面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管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項下的日後交易，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泉融資函件

(F) 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第六項持續關連交易」)

年期： 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美國中南

標的事項： 根據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條款，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美國中南購買廢紙。

價格： 美國中南所供應的產品的購買價將參考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現行市價並根據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並須遵循下列額外原則：

廢紙個別訂單的定價條款將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於公開網站(www.risi-umpaper.com，當中載列有關廢紙現時及過往市價的定價資料)上公佈的類似廢紙的現行市價；或
- (b) 獨立供應商根據自貴集團核准供應商名單中最少三名獨立供應商獲得的報價就類似品質、規格、數量及交付所需時間的廢紙向貴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獨立原材料定價條款」)。貴集團採購部將比較報價，以確保廢紙的定價條款不遜於貴集團可獲得的現行市價或獨立原材料定價條款。

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支付期限： 美國中南向貴集團所供應的產品的支付期限乃根據90天信用證釐定，與貴集團向海外獨立第三方購買產品的支付期限一致。

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為框架協議，僅載列購買產品的一般原則。因此，就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已審閱(i)約十份有關規管貴集團與美國中南根據二零一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進行的實際交易的單獨協議(均隨機抽取)；及(ii)約十份有關貴集團(作為購買者)與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商)就購買類似於第六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品的產品而訂立的協議(均隨機抽取)。吾等注意到，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及支付期限)與美國中南先前向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相似。

建泉融資函件

鑒於(i)規管 貴集團與美國中南根據二零一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進行的實際交易的單獨協議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相若；(ii)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規定產品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集團的價格；及(iii) 貴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各段所詳述的全面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管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的日後交易，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G) 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第七項持續關連交易」）

年期： 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天津中南

標的事項： 根據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天津中南購買廢紙。

價格： 天津中南所供應的產品的購買價將參考中國廢紙的現行市價並根據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並須遵循上文「(F)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第六項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額外定價原則，且將不遜於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給予 貴集團的價格。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支付期限： 天津中南向 貴集團供應的廢紙的支付期限乃根據向 貴集團交付相關產品起計的七天信貸期釐定，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產品的支付期限一致。

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為框架協議，僅載列購買產品的一般原則。因此，就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已審閱(i)約十份有關規管 貴集團與天津中南根據二零一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進行的實際交易的單獨協議（均隨機抽取）；及(ii)約十份有關 貴集團（作為購買者）與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商）就購買類似於第七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品的產品而訂立的協議（均隨機抽取）。吾等注意到，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及支付期限）與天津中南先前向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相似。

建泉融資函件

鑒於(i)規管 貴集團與天津中南根據二零一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進行的實際交易的單獨協議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相若；(ii)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規定產品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的價格；及(iii) 貴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各段所詳述的全面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管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的日後交易，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供參考，吾等亦於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一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實際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截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226	234	213	110	150	100	100
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	0(附註)	108	238	135	1,150	1,350	1,550
第三項持續關連交易	478	452	422	294	1,000	1,000	1,000
第四項持續關連交易	181	185	218	160	600	1,200	1,320
第五項持續關連交易	0(附註)	80	132	89	280	300	320
第六項持續關連交易	13,268	6,955	9,013	4,408	19,000	21,000	23,000
第七項持續關連交易	0(附註)	5,784	4,773	3,302	12,000	14,000	16,000

附註： 相關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尚未開始。

為評估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董事就各建議年度上限預測依賴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並索取相關證明文件。吾等完成的盡職審查工作詳情如下：

購買化學品及包裝物料

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與東莞龍騰的過往交易額及 貴集團的預期生產需求估計。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00,000,000元下調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0,000,000元，並進一步下調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0,000,000元，乃由於東莞龍騰將會轉讓其部分化工業務予廣東騰龍化工(香港國際造紙的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化學品的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投產)，因而導致 貴集團向東莞龍騰的購買額減少。為落實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已向東莞龍騰取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對包裝

建泉融資函件

物料及化學品的預期需求，附帶按(i)整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物料及化學品種類及相應預期價格；及(ii)不同造紙機及貴集團生產基地的產能預期使用該等物料及化學品的情況劃分的全面明細。尤其是，經向董事查詢後，吾等得悉由於預期東莞龍騰將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向廣東騰龍化工轉讓其部分化工業務，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將僅有三個月向東莞龍騰購買化學品。

下文概述計算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數據：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對包裝物料的預期需求總額 (A)	5,376噸及 4,116,000張	10,176噸及 8,139,600張	10,176噸及 8,139,600張
每噸／張包裝物料的預期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B)	每噸4,997及 每張2.75	每噸5,436及 每張2.76	每噸5,436及 每張2.76
貴集團對化學品的預期需求總額(噸) (C)	18,839	—	—
每噸化學品的預期平均價格(人民幣元) (D)	4,470	—	—
向東莞龍騰採購包裝物料的預期採購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E) = (A) * (B)	38	78	78
向東莞龍騰採購化學品的預期採購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F) = (C) * (D)	84	—	—
向東莞龍騰採購的預期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G) = (E) + (F)	122	78	78

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貴集團與南通騰龍的過往交易額估計。誠如本意見函件內「貴集團的產能」一段所述，貴集團正在改善其現有生產線以及於越南及中國的生產基地實施新紙機計劃，有關紙機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前及在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陸續投產。因此，預期貴集團的產量將得以大幅擴充，而相比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其設計產能將大幅增加2,350,000噸／年，因此，貴集團的化學品採購量將相應上升。此外，東莞龍騰將會轉讓其部分化工業務予廣東騰龍化工(香港國際造紙的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化學品的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投產)。上述因素解釋為何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建泉融資函件

對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產品的預期需求將大幅超過過往的實際交易額。上述 貴集團在中國的新紙機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陸續投產進一步解釋為何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對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產品的預期需求將會持續上升。

為落實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已向香港國際造紙取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對化學品產品的預期需求，附帶按(i)化學品種類及相應價格；及(ii)不同造紙機及 貴集團生產基地的產能預期使用該等化學品產品的情況劃分的全面明細。吾等亦已進行獨立網上研究，吾等從中國紙業網上數據及市場資料供應商www.100ppi.com所公佈的行業更新資料得知，化學品產品平均價格的預期升幅可由其最近的上升趨勢所證明。

下文概述計算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數據：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對化學品產品的預期年需求 (噸)			
(A)	165,869	188,869	205,401
每噸化學品產品的預期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B)	6,830	7,052	7,105
向香港國際造紙採購的預期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C) = (A)*(B)	1,133	1,332	1,459

供應紙板產品

第三項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第三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交易額及東莞龍騰日後的業務預期增長估計。為落實第三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已取得(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東莞龍騰對不同包裝紙板產品的購買指示，當中顯示其對 貴集團包裝紙板的需求將會高於過往的實際交易額，並相對維持穩定於每年約300,000噸；及(ii)有關近年紙板產品價格變動的資料。吾等亦已進行獨立網上研究，吾等從中國紙業網上數據及市場資料供應商www.chinapaper.net所公佈的行業更新資料得知，包裝紙板產品平均價格的預期升幅可由其最近的上升趨勢所證明。

建泉融資函件

下文概述計算第三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數據：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接獲東莞龍騰對包裝紙板產品的 購買指示(噸)			
(A)	300,000	300,000	300,000
每噸包裝紙板產品的預期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B)	2,591	2,720	2,850
銷售予東莞龍騰的預期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C) = (A)*(B)	777	816	855

第四項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第四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與太倉包裝的過往交易額；(ii)材料成本增加令產品價格上漲；及(iii)太倉包裝的需求預期因其產能於二零一八年中由200,000,000平方米提升至680,000,000平方米而有所增長估計。根據 貴集團接獲的太倉包裝對包裝紙板產品的購買指示，其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對 貴集團包裝紙板的需求將約為164,160噸，高於過往的實際交易額。 貴公司亦獲太倉包裝告知，由於其產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中有所增長，故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對包裝紙板的年度需求將由約164,160噸大幅增加至362,880噸。其後，太倉包裝對 貴集團包裝紙板的年度需求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相比將相對維持穩定。

為落實第四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已取得(i) 貴集團接獲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太倉包裝對包裝紙板產品的購買指示，可由其生產規模的預期提高得到證明，故向 貴公司購買的紙板產品數量亦會上升；及(ii)有關近年產品價格變動的資料。吾等亦已進行獨立網上研究，吾等從中國紙業網上數據及市場資料供應商www.chinapaper.net所公佈的行業更新資料得知，包裝紙板產品平均價格的預期升幅可由其最近的上升趨勢所證明。

建泉融資函件

下文概述計算第四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數據：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接獲太倉包裝對包裝紙板產品的 購買指示(噸)			
(A)	164,160	362,880	388,800
每噸包裝紙板產品的預期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B)	2,920	3,120	3,320
銷售予太倉包裝的預期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C) = (A)*(B)	479	1,132	1,291

第五項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第五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與弘龍包裝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弘龍包裝的預期業務量估計。為落實第五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已取得(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收到的弘龍包裝對不同包裝紙板產品的購買指示，當中顯示其對 貴集團包裝紙板的需求將高於過往的實際交易額，並相對維持穩定於每年約75,000噸；及(ii)有關近年紙板產品價格變動的資料。吾等亦已進行獨立網上研究，吾等從中國紙業網上數據及市場資料供應商www.chinapaper.net所公佈的行業更新資料得知，包裝紙板產品平均價格的預期升幅可由其最近的上升趨勢所證明。

建泉融資函件

下文概述計算第五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數據：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接獲弘龍包裝對包裝紙板產品的 購買指示(噸) (A)	75,000	75,000	75,000
每噸包裝紙板產品的預期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B)	2,900	3,100	3,300
銷售予弘龍包裝的預期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C) = (A)*(B)	218	233	248

購買廢紙產品

第六項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第六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交易額及貴集團對廢紙的預期需求估計。誠如本意見函件內「貴集團的產能」一段所述，貴集團正在改善其現有生產線以及於越南及中國的生產基地實施新紙機計劃，有關紙機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前及在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陸續投產。因此，預期貴集團的產量將得以擴充，而相比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其設計產能亦將大幅增加2,350,000噸／年，因此，貴集團的廢紙採購量將相應上升。上述因素解釋為何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對美國中南廢紙的預期需求將大幅超過過往的實際交易額。上述貴集團在中國的新紙機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陸續投產進一步解釋為何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對美國中南廢紙的預期需求將會持續上升。

為落實第六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吾等已取得(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貴集團對美國中南廢紙的預期需求，乃根據貴集團生產基地的預期產能釐定；(ii)有關近年廢紙價格變動的資料；及(iii)有關廢紙消耗率及向海外來源購買廢紙的百分比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的總設計產能為13,730,000噸／年。根據貴集團現有生產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其設計產能將大幅增加2,350,000噸／年。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預期年產量可分別達約13,276,000噸、14,761,000噸及15,311,000噸。吾等亦已進行獨立網上研究，吾等從中國紙業網上數據及市場資料供應商www.risi-umpaper.com及www.chinapaper.net所公佈的行業更新資料得知，廢紙平均價格的預期升幅可由其最近的上升趨勢所證明。就廢紙消耗率及從海外來源購買廢紙的百分比而言，吾等已核實其與歷史模式一致。

建泉融資函件

下文概述計算第六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數據：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預期年產量(噸)			
(A)	13,276,000	14,761,000	15,311,000
貴集團根據其總產量對美國中南廢紙的 預期需求(噸)(附註)			
(B) = (A) * 1.15 * 0.60	9,160,440	10,185,090	10,564,590
每噸廢紙的預期價格(人民幣元)			
(C)	1,650	1,700	1,750
向美國中南採購的預期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D) = (B) * (C)	15,115	17,315	18,488

附註：廢紙消耗率為1:1.15，及預期 貴集團將從海外來源購買其生產所需廢紙總量的60%。

第七項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第七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對廢紙的過往及預期需求及中國廢紙的價格波動估計。誠如本意見函件內「貴集團的產能」一段所述， 貴集團正在改良其現有生產線及在位於越南及中國的生產基地實施新紙機計劃，有關紙機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前及在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陸續投產。因此，預期 貴集團的產量將得以擴充，而相比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其設計產能亦將大幅增加2,350,000噸／年，因此， 貴集團的廢紙採購量將相應上升。上述因素解釋為何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對天津中南廢紙的預期需求將大幅超過過往的實際交易額。上述 貴集團在中國的新紙機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陸續投產進一步解釋為何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對天津中南廢紙的預期需求將會持續上升。

為落實第七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吾等已取得(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對天津中南廢紙的預期需求；(ii)有關近年廢紙價格變動的資料；及(iii)有關廢紙消耗率及向本地來源購買廢紙的百分比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的總設計產能為13,730,000噸／年。根據 貴集團現有生產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其設計產能將大幅增加2,350,000噸／年。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預期年產量可分別達約13,276,000噸、14,761,000噸及15,311,000噸。吾等亦已進行獨立網上研究，吾等從

建泉融資函件

中國紙業網上數據及市場資料供應商www.risi-umpaper.com及www.chinapaper.net所公佈的行業更新資料得知，廢紙平均價格的預期升幅可由其最近的上升趨勢所證明。就廢紙消耗率及從本地來源購買廢紙的百分比而言，吾等已核實其與歷史模式一致。

下文概述計算第七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數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預期年產量(噸)			
(A)	13,276,000	14,761,000	15,311,000
貴集團根據其總產量對天津中南廢紙的 預期需求(噸)(附註)			
(B) = (A) * 1.15 * 0.40	6,106,960	6,790,060	7,043,060
每噸廢紙的預期價格(人民幣元)			
(C)	1,550	1,700	1,750
向天津中南採購的預期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D) = (B) * (C)	9,466	11,543	12,325

附註： 廢紙消耗率為1: 1.15，及預期 貴集團將為其產能從當地採購所需廢紙總額的40%。

根據吾等在互聯網進行的獨立研究，如中國造紙協會(於一九九二年成立，在國家民政部登記註冊並受國務院相關部門業務指導的社會團體)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發佈的造紙工業二零一五年度報告(「報告」)所披露，二零一五年中國紙業及紙板產量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2.29%至約107,100,000噸。二零一五年中國紙業及紙板消耗量亦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2.79%至約103,500,000噸。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紙業及紙板產量每年平均增長約5.7%，而消耗量則每年平均增加約5.1%。報告進一步披露，貴公司為中國造紙商30強。二零一五年，貴公司造紙產量位居30強企業首位，其產能為位居30強第二位的造紙商的產量的兩倍。此外，如上文所述，根據於www.100ppi.com、www.risi-umpaper.com及www.chinapaper.net上公佈的行業更新資料，中國化學品、紙板產品及廢紙產品的市價近期一直上升。尤其是，吾等注意到中國的廢紙價格因貨幣及匯率出現變動及全球對環保日益關注等因素而出現波動及不穩。

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中國主導著全球紙業及紙板以及廢紙的產量及消耗量。就紙業及紙板而言，中國佔全球產量及消耗量總額的約27%。就廢紙而言，中國則分別佔全球產量及消耗量總額的約24%及37%。

建泉融資函件

經計及(i)中國造紙業持續擴展及前景向好及 貴集團於業內的競爭優勢(如上文所述)；(ii)化學品、紙板產品及廢紙產品的價格呈現上升趨勢，尤其是中國廢紙的價格起伏不定；(iii)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歷史平均按年增幅高於7%；(iv)近年人民幣貶值(為主要因素之一)導致廢物產品的市價增加；(v)全球對環保日益關注可能導致日後廢紙產品的價格進一步增加；及(vi)其他可能出現及不可預測的因素(如通脹)，吾等認為將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設立緩衝(與其各自的日後預期交易額相比)，以應對任何不可預計的市場變化是可行的。

鑒於所有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對關連人士的依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東莞龍騰購買的過往金額分別佔 貴集團化學品及包裝物料於上述相同年度/期間的購買總額約7.6%、7.4%及7.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南通騰龍購買的過往金額分別佔 貴集團化學品及包裝物料於上述相同年度/期間的購買總額約3.5%、8.3%及9.2%。

由於 貴集團向關連人士購買化學品及包裝物料的過往金額合共佔 貴集團購買有關產品的總額低於20%，且於市場上亦存在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此對關連人士的依賴程度並不高。然而，鑒於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二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高於 貴集團向東莞龍騰及南通騰龍購買的過往金額，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此對關連人士的依賴程度日後或會有所增加，惟需視乎 貴集團可否實施有效的供應商多元化政策而定。有關 貴集團的供應商多元化政策，請參閱本意見函件「上市規則的涵義及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分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東莞龍騰供應的過往金額分別佔 貴集團包裝紙板於上述相同年度/期間的銷售額約1.5%、1.3%及1.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太倉包裝供應的過往金額分別佔 貴集團包裝紙板於上述相同年度/期間的銷售額約0.6%、0.7%及0.8%。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弘龍包裝供應的過往金額分別佔 貴集團包裝紙板於上述相同年度/期間的銷售額約0.3%、0.4%及0.5%。

建泉融資函件

由於 貴集團向關連人士銷售包裝紙板的過往金額合共佔 貴集團銷售有關產品的總額低於5%，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公司就此對關連人士的依賴程度為低。根據第三項持續關連交易、第四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五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所判斷，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此對關連人士的依賴程度日後將仍可能為低。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美國中南購買的過往金額分別佔 貴集團廢紙產品於上述相同年度／期間的購買總額約40%、50%及4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天津中南購買的過往金額分別佔 貴集團廢紙產品於上述相同年度／期間的購買總額約36%、27%及33%。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關連人士購買廢紙產品的過往金額合共佔 貴集團購買有關產品的總額逾70%。此外，鑒於第六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七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高於 貴集團向美國中南及天津中南購買的過往金額，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此對關連人士的依賴程度日後或會進一步增加，惟需視乎 貴集團可否實施有效的供應商多元化政策而定。另一方面，鑒於(i)廢紙為 貴集團原材料的最大組成部分，因此 貴集團成功的關鍵在於能否按長期穩定的安排採購大量品質一致的優質廢紙；(ii)美國中南為美國廢紙最大出口商及歐洲及亞洲廢紙主要出口商，因此，美國中南能向 貴集團供應優質廢紙，使得 貴集團的生產將不會受主要原材料可能的短缺而中斷；及(iii)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各自的條款均乃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就此而言， 貴集團看似對關連人士的高度依賴確屬合理。有關 貴集團的供應商多元化政策，請參閱本意見函件「上市規則的涵義及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分節。

(5)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

董事已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5條的規定，據此(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到各自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有關財政年度的各自年度上限限制；(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連同各自的年度上限)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連同各自的年度上限)的審閱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出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就上述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中得知， 貴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關於二零一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明文規定。

建泉融資函件

股東亦可參閱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各段，以了解 貴公司(i)於釐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品的現行市價時已採納；及(ii)用作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尤其是，為減低 貴集團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關連人士的依賴程度， 貴公司將實施以下額外政策：

- (1) 鑒於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六年中國網上零售銷售達約人民幣5,160,000,0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增長約26.2%，故此可接觸更多獨立化學品、包裝物料及本地廢紙供應商，預期 貴公司將能向不同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更多該等原材料。
- (2) 誠如本意見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所述，就化學品、包裝物料及廢紙下達個別訂單時， 貴集團將嘗試向至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倘獨立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及／或不遜於關連人士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件及條款，則 貴公司將優先考慮獨立供應商。

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相關的內部監控手冊，並就如何實際執行該等內部監控程序與董事進行討論。此外，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其有關二零一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定期內部監控審查報告，確認實際上已遵從該等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二零一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明文規定及 貴公司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已制定足夠措施監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各自的年度上限)，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會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吾等亦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下列(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A) 所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就購股權而言)			總額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張茵女士(「張女士」)	好倉	85,597,758	27,094,184	2,992,120,000	4,500,000	4,500,000	3,113,811,942	66.62%	
劉名中先生(「劉先生」)	好倉	27,094,184	85,597,758	2,992,120,000	4,500,000	4,500,000	3,113,811,942	66.62%	
張成飛先生(「張先生」)	好倉	29,899,821	—	—	4,500,000	—	34,399,821	0.74%	
劉晉嵩先生	好倉	9,649,000	—	2,992,120,000	4,500,000	—	3,006,269,000	64.32%	
譚惠珠女士	好倉	1,216,670	—	—	—	—	1,216,670	0.03%	

* 該百分比已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674,220,811股普通股)計算

附註：

- 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Best Result」)直接持有2,992,120,000股本公司股份。Best Result已發行股本(i)由張女士個人持有約37.073%；(ii)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通過Goldnew Limited以The Liu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份持有約37.053%；(iii)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通過Acorn Crest Limited以The Zhang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份持有約10.000%；及(iv)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通過Winsea Investments Limited以The Golden Nest Trust的信託人身份持有約15.874%。
- The Zhang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銷信託。The Liu Family Trust及The Golden Nest Trust為可撤銷信託。
- 張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及劉先生均被視為於Best Resul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劉晉嵩先生為The Liu Family Trust及The Golden Nest Trust各自的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Best Resul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的相關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數目
張女士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5.19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4,500,000
劉先生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5.19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4,500,000
張先生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5.19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4,500,000
劉晉嵩先生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5.19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4,500,000

附註：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期須於授出日期後之六個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或之後方可行使。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為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年。

(C) 所擁有相聯法團的權益 — Best Result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Best Result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7,073	37.073%
	好倉	配偶權益	37,053	37.053%
劉先生	好倉	The Liu Family Trust成立人	37,053	37.053%
	好倉	配偶權益	37,073	37.073%
張先生	好倉	The Zhang Family Trust及 The Golden Nest Trust成 立人及受益人	25,874	25.874%
劉晉嵩先生	好倉	信託受益人 (附註4)	52,927	52.927%

附註：

(1) Best Result直接持有2,992,120,000股本公司股份。Best Result已發行股本(i)由張女士個人持有約37.073%；(ii)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通過Goldnew Limited以The Liu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份持有約37.053%；(iii)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通過Acorn Crest Limited以The Zhang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份持有約10.000%；及(iv)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通過Winsea Investments Limited以The Golden Nest Trust的信託人身份持有約15.874%。

(2) The Zhang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銷信託。The Liu Family Trust及The Golden Nest Trust為可撤銷信託。

- (3) 張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張女士及劉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Best Resul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劉晉嵩先生為The Liu Family Trust及The Golden Nest Trust之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Best Resul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下列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Best Result(附註)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92,120,000	64.01%
張女士	好倉	控制法團的權益	2,992,120,000	64.01%
Goldnew Limited	好倉	控制法團的權益	2,992,120,000	64.01%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好倉	The Liu Family Trust受託人	2,992,120,000	64.01%

* 該百分比已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674,220,811股普通股)計算

附註： Best Result直接持有2,992,120,000股本公司股份。Best Result已發行股本(i)由張女士個人持有約37.073%；(ii)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通過Goldnew Limited以The Liu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份持有約37.053%；(iii)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通過Acorn Crest Limited以The Zhang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份持有約10.000%；及(iv)由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通過Winsea Investments Limited以The Golden Nest Trust的信託人身份持有約15.8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上述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為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於本通函日期存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倘彼等各自均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9.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建泉融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概無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建泉融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2樓1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鄭慧珠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2樓1室)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a)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
- (b) 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
- (c) 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
- (d) 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
- (e) 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
- (f) 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
- (g) 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 建泉融資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j)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建泉融資發出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茲通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W Hotel 7樓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其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載有關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其印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載有關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其印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通函所載有關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其印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載有關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其印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載有關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其印有「F」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載有關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其印有「G」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載有關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慧珠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2樓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茲隨附上述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上述大會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元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

本通函（「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dpaper.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本通函上出現困難的股東，可即時要求以郵寄方式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股東可在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要求索取本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ndpaper-ecom@hk.tricorglobal.com。

鑒於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